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宜芳
電話：(03) 8242059
傳真：(03) 8236149
電子信箱：pigfa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302623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公文。(376550000A_113026233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財物採購契約範本」，其電子檔並登載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網站(進入首頁<https://www.pcc.gov.tw>後，點選政府採購>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6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113年10月30日召開「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第2次會議(下半場)」之報告事項第一案(薪資提升及薪資透明化議題)決定三、(一)2：政府部門應定期檢討及提高政府勞務採購薪資標準，應高於最低工資 1.1 倍。
- 三、本次修正內容對照表，一併公開於工程會網站，修正重點：
 - (一)將全職從事採購案人員之薪資調升為應高於最低工資 1.1 倍。
 - (二)新增進口貨品採購履約驗收相關措施。

113/12/3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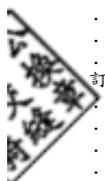
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
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

線